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960號

債 權 人 張智維

債 務 人 黃政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黃政彬之有價證券，經查詢集保資料，第三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